**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HZSGAJ-00001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受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HZSGAJ-00001

**2、项目名称：**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39.8**万元，预算分两年安排。**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14.06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实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办事APP、综合自助机、警察叔叔app和“一窗受理”平台等互联网渠道上办理车驾、秩序相关业务，实现部分业务的电子文件归档；完成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等设备加固扩容和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建设，实现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软件平台不少于5年（含）、硬件设备不少于3年（含）的7\*24小时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8、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

（2）特定条件：无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19年9 月 12日至2019年 9月 20日；

（2）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19室

（3）方式：现场报名；

（4）售价：500元

交付方式：支票/网银/电汇/现金形式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帐号：11014750707006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近3个月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

（6）提示：

1）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与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

**1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 10月 09日下午14 时30 分00秒，地点：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楼818开标室）。

**12、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10月09 日下午14 时30 分00秒，地点：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楼818开标室）。

**13、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14、采购人、采购机构：**

（1）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36号；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周德利 ，0571-87252395（电话）。

（2）采购机构：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李俊，0571-85865391 138571248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先生， 0571-87715261，0571- 87233325（传真）。

**1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九月 十二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软件开发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已取得的ISO27001认证证书； ISO20000体系认证证书；CMM4/CMMI4软件成熟证书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5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现场讲解**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讲解，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现场讲解次序以投标登记先后次序为准。**现场讲解人员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现场讲解人员不超过3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否则不得进场讲标。现场讲解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中标人需向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费用。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融资政策”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刘中秀；联系电话：0571-85865391 ，传真：0571-85865255；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19。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3个月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0.1.3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0.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1.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0.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0.2.1投标响应函；

10.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0.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0.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0.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0.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0.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0.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审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0.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0.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

10.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0.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0.3.13培训计划；

10.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1.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1.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2.投标文件的装订**

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予以退还。**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 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3. 确定中标人**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解释权**

29.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1.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在“互联网+政务”方面不断探索，浙江省已成为全国移动互联网渗透率最高的省份之一。与此同时，浙江省还在全国率先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政务服务网）改革，进一步为“互联网+政务”改革夯实了基础。推进“最多跑一次”，是“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再深化，是“放管服”改革的再探索。

杭州出台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文件要求，为实现“互联网＋车管服务”效应最大化，杭州交警支队积极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手段，提出本次“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建设目标和内容

本期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主要包括：实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办事APP、综合自助机、警察叔叔app和“一窗受理”平台等互联网渠道上办理车驾、秩序相关业务，实现部分业务的电子文件归档；完成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等设备加固扩容和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建设，实现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具体内容：

1. **互联网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采购人现有的互联网系统上，升级改造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综合自助机上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警察叔叔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并完成互联网基础框架和外网业务接口开发等。

1. **公安网后端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采购人现有的公安网后端系统的基础上，新增公安网基础架构、业务审核、电子文档归档，内网业务接口和业务数据推送接口开发等。

1. **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的建设**

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交管大数据平台、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实现公安内外网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对接入与共享的数据按照电子政务办的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清洗与统一建库，同时建设数据查询应用模块，满足数据查询需要。

1. **安全边界的扩容**

在采购人现有的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

1. **基础运行环境的扩容**

在现有基础运行环境基础上进行扩容，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数量** |
| 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互联网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 | 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 1套 |
| “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
| 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
| 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
| 警察叔叔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
| 互联网基础框架开发 |
| 外网业务接口开发 |
| 公安网后端系统的升级改造 | 内网业务接口开发 | 1套 |
| 业务审核系统 |
| 电子文件归档 |
| 公安网基础架构开发 |
| 业务系统数据推送接口 |
| 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的建设 | 数据融合 | 1套 |
| 交管联办业务查询应用 |
| 安全边界的扩容 | 数据安全接入系统 | 1套 |
| 网闸 | 1套 |
| 基础运行环境的扩容 | 公安网应用服务器扩容 | 4台 |
| 互联网应用服务器扩容 | 4台 |
| 数据库服务器扩容 | 2台 |
| 三层交换机 | 2台 |

## 项目总体要求

### 总体架构要求

本次项目主要实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办事APP、综合自助机、警察叔叔app和“一窗受理”平台等互联网渠道上办理车驾、秩序相关业务，实现部分业务的电子文件归档；完成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等设备加固扩容和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建设，实现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体架构图，并详细说明与市政务网平台、杭州办事APP、综合自助机、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警察叔叔APP等外部系统的对接方式和关系。

### 软件逻辑架构要求

平台分基础平台框架、前端系统和后端系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软件逻辑架构图，并做详细说明。

前端系统包括互联网基础框架服务、外网业务接口服务，实现各类业务的受理、校验、数据转递等；

后台系统包括公安网基础框架服务、内网业务接口服务等。

### 业务数据流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数据流逻辑涉及互联网和公安网的数据交互。涉及数据展现、校验、业务审核等都需要通过前端系统、内外网安全接入边界和后端系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业务详细的业务数据流图，并详细描述数据校验、业务受理、业务解析、指令保存、数据文件同步、数据抽取、后台审核和业务路由等各环节的逻辑关系和流向。

▲本次升级需要在前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平滑升级，包括数据标准、接口规范、技术架构、开发语言、界面风格和操作规范上的继承性与延续性，系统的升级改造要求完全遵循前期的技术路线、基础标准、应用架构和数据加密标准、认证机制，需投标人出具无缝集成和平滑升级承诺函。

### 业务需求

通过本项目逐步形成交警大数据化管理，在落实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的前提下，全面实现交警工作社会化、智能化，有效提升我市交警基础工作和群众业务办理效率；以信息化建设应用为手段，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民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4.1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实现5个事项的全流程业务办理。**

根据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接入规范将5个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秩序类 |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
| 2 | 秩序类 | 参与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 3 | 秩序类 |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
| 4 | 秩序类 | 参与停车场（库）设计方案审核 |
| 5 | 秩序类 | 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登记 |

**4.2在“一窗受理”平台上实现19个事项的业务办理。**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相关接口，实现车管17项、秩序2项事项在“一窗受理”平台的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车管处 | 机动车登记 |
| 2 | 车管处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 3 | 车管处 |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 4 | 车管处 |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
| 5 | 车管处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6 | 车管处 | 注销驾驶资格 |
| 7 | 车管处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 8 | 车管处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
| 9 | 车管处 | 校车标牌核发 |
| 10 | 车管处 | 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注销 |
| 11 | 车管处 | 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 |
| 12 | 秩序处 |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
| 13 | 车管处 | 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
| 14 | 车管处 | 核发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 15 | 车管处 | 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6 | 车管处 |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考试 |
| 17 | 车管处 | 驾驶人驾驶资格恢复考试 |
| 18 | 车管处 |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9 | 秩序处 | 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登记 |

**4.3在“杭州办事app”上实现19个事项的业务办理。**

根据杭州办事APP页面、接入规范及业务流程，实现车管18项、秩序1项事项杭州办事APP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机动车 | 补换领行驶证 |
| 2 | 驾驶证 | 驾驶证损毁换证 |
| 3 | 驾驶证 |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 4 | 机动车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 5 | 机动车 | 机动车申请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
| 6 | 驾驶证 | 驾驶证延期审验 |
| 7 | 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备案 |
| 8 | 机动车 | 补换领号牌 |
| 9 | 驾驶证 | 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0 | 驾驶证 |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1 | 驾驶证 |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2 | 驾驶证 |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3 | 驾驶证 |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4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处理 |
| 15 | 服务类 | 车辆罚款缴纳 |
| 16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查询 |
| 17 | 服务类 | 驾照扣分查询 |
| 18 | 服务类 | 车辆信息查询 |
| 19 | 秩序类 | 货车通行证办理 |

**4.4在综合自助机上实现19个事项的业务办理。**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后台数据接口服务，实现车管18项、秩序1项事项综合自助机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机动车 | 补换领行驶证 |
| 2 | 驾驶证 | 驾驶证损毁换证 |
| 3 | 驾驶证 |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 4 | 机动车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 5 | 机动车 | 机动车申请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
| 6 | 驾驶证 | 驾驶证延期审验 |
| 7 | 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备案 |
| 8 | 机动车 | 补换领号牌 |
| 9 | 驾驶证 | 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0 | 驾驶证 |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1 | 驾驶证 |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2 | 驾驶证 |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3 | 驾驶证 |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4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处理 |
| 15 | 服务类 | 车辆罚款缴纳 |
| 16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查询 |
| 17 | 服务类 | 驾照扣分查询 |
| 18 | 服务类 | 车辆信息查询 |
| 19 | 秩序类 | 货车通行证办理 |

**4.5在“警察叔叔app”上实现1个事项业务办理。**

根据警察叔叔app接入规范，实现1个事项（秩序类）在警察叔叔app的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秩序类 | 货车通行证办理 |

**4.6实现5个事项的电子文件归档。**

根据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开发电子文件数据交换接口，实现5个事项（秩序类）电子文件归档。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秩序类 |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
| 2 | 秩序类 | 参与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 3 | 秩序类 |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
| 4 | 秩序类 | 参与停车场（库）设计方案审核 |
| 5 | 秩序类 | 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登记 |

**4.7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扩容。**在采购人现有的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

**4.8对基础运行环境扩容。**在采购人现有的基础运行环境基础上进行扩容。

**4.9完成数据共享服务建设。**

对交警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公安内外网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为满足大量数据交换共享及查询应用的需要，对接入与共享的数据按照电子政务办的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清洗与统一建库工作。同时需要建设数据查询应用模块，满足数据查询需要。

**（1）数据融合**

1）数据汇聚接入

结合业务情况，梳理采购人所需的公安内网数据，与市局科通局对接获取。对于采购人所需杭州市其他部门的共享数据，由采购人上报市局电子政务办沟通协调获取。

通过业务需求调研，涉及业务事项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外部数据需求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提供单位 |
| 1 | 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 | 车管处 | 婚姻登记信息：双方姓名、双方身份证明号码、结婚（离婚）信息。同时还包括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民政部门 |
| 2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市交通局 |
| 3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市交通局 |
| 4 | 残疾人基本信息 | 车管处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车主死亡，办理注销业务时，需残联提供残疾车主死亡证明 | 市残联 |
| 5 | 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 | 车管处 | 单位信息变更情况：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
| 6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市市场监管局 |
| 7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秩序处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发改委 |
| 8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秩序处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规划局 |
| 9 | 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 | 车管处 | 《审核联系单》 | 市城管委 |
| 10 | 车辆登记 | 车管处 | 根据部令规定，车辆办理登记等需要收存机动车销售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发票，需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联网查询。（车辆销售信息、二手车交易信息） | 税务部门 |
| 1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市交通局 |
| 12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市交通局 |
| 13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秩序处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建委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内部数据需求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提供单位 |
| 1 | 非杭州户籍人员办理车管驾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非杭州户籍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自行车登记等业务中，除身份证外，还需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包括居住证和流动人口登记告知单。 | 市局出入境 |
| 2 |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变更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群众遇有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情况下，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的变更备案业务，需共享身份信息变更情况。 | 市局双基支队 |
| 3 | 境外人员车驾管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境外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非机动车业务时，需共享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 市局流口办 |
| 4 | 境外人员申领驾驶证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目前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可联网查询出入境记录。对非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尚无法查询出入境记录。 | 市局出入境 |
| 5 |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时，需要确认申请人无\*\*记录，实现与\*\*库人员信息的实时比对。 | 市局双基支队 |
| 6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业务 | 秩序处 | 根据公安部令要求，需要当事人提供该材料 | 市局治安支队 |
| 7 | 驾驶证注销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死亡人员注销驾驶证业务时，需共享全国死亡人员信息，实现驾驶人信息与死亡人口信息的实时碰撞，提高注销死亡人员驾驶证的处理时效。 | 市局双基支队 |
| 8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车辆备案登记信息查询 | 交警 |
| 9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驾驶人备案登记查询 | 交警 |

2）数据清洗入库

按照电子政务办数据融合的相关要求，进行接入数据的标准化清洗、转化、处理工作，同时完成基础建库服务；

3）支队数据推送

向电子政务办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信息、机动车信息、停车场建筑工程信息等内部数据的推送服务。

**（2）交管联办业务查询应用**

在原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上建设数据搜索模块，满足业务查询与展示的需要。

## 系统软件升级要求

### 互联网前端系统升级改造

#### 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接入规范，将5个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办理。主要包括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功能的开发，用户体系融合及公安内网办件结果的反馈等。要求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互联网车管办事服务平台系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包括：

**受理须知确认**

在浙江政务网平台，提供5项秩序类业务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

**申报信息受理**

提供对5项秩序类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的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提供详细流程图和申报信息具体数据项名称和内容。

**申报附件材料提交**

提供对5项不同秩序类业务需要提交附件的上传、压缩、续传、删除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申报附件材料信息具体名称和内容。

**申报结果反馈**

对申报的业务进行业务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的生成，并提交用户。

**“政务服务网”的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主要包括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统一身份认证，要求投标人详细阐述个人和法人用户认证流程。

#### “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相关接口，实现车管、秩序共19项事项在“一窗受理”平台的接入。由采购人协调“一窗受理”业务系统原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接口等服务，要求投标人完成与“一窗受理”业务系统前端的对接。

本次项目需完成功能开发，具体如下：

**前端包括：受理须知确认、申报信息受理、申报附件材料提交、申报结果反馈。**

**后端业务受理预审核**

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 **实现后台数据自动校验、信息比对和审核**

**数据校验和补全**

根据业务的数据字段设计数据库结构，并补全提交六合一系统所需要的字段信息。

**业务数据比对**

根据用户输入的数据，系统提取六合一系统的数据，自动进行相同字段的一致性核对，针对不一致的数据进行不同颜色的区别显示。

**业务审核**

提交的材料正确，则审批通过；提交的材料错误，则审批不通过，填写不通过原因的反馈。

**业务修改**

根据提交的附件材料，可以对用户录入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充填写。

* **业务数据转递和解析**

包括接口数据组包、业务流转、更新业务处理状态，详细说明各过程的具体内容。

**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

与“数据共享平台”、六合一平台和互综平台业务对接。**要求投标人列出相关系统的数据资源名称、来源和去向以及接口设计清单和方案。**

**内外网业务交互服务**

实现互联网与公安网直接业务层面的数据交换。

#### 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杭州办事app页面及接入规范及业务流程，开发相关前端申请功能及后台接口，实现车管、秩序共19项事项杭州办事app接入。需要对业务进行手机端的适配工作，适配完成之后，即可在手机端完成19项业务的办理。

**受理须知确认**

在杭州办事APP平台，提供19项交管业务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

**申报基本信息受理**

提供对19项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提供详细流程图和申报信息具体数据项名称和内容。

**申报附件材料提交**

提供对19项不同交管业务需要提交附件的上传、压缩、续传、删除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申报附件材料信息具体名称和内容。

**申报结果反馈**

对申报的业务进行业务受理，若该业务有相关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则在结果页面反馈给用户。

**杭州办事APP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与杭州办事APP客户端用户认证体系互信，实现登陆用户信息对接。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身份获取：获取登录APP用户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实际业务流程调研及梳理：梳理19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校验规则，以及办理所提交的文件照片。

业务办理须知告之并确认：告之用户需要办理的信息，并确认才可办理。

要办理业务所需要的信息输入。

业务办理校验：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业务办理所需附件上传。上传支持断点续传、超时重传等，对上传文件大小进行判断，超大图片进行降码压缩，对多图片进行顺序编码。

业务办理信息封包提交：将办理的信息按照协议封包，提交交管业务服务平台。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及反馈。

**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

与“数据共享平台”、六合一平台和互综平台业务对接。

**互联网与公安网直接业务层面的数据交换**

主要涉及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

#### 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后台数据接口服务，实现车管、秩序共19项事项综合自助机接入。具体包括：

**受理须知确认**

在综合自助机平台，提供19项业务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每项业务都需要完成办理须知确认、申报基础信息受理、申报材料提交附件开发。

**申报基本信息受理**

提供对19项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提供详细流程图和申报信息具体数据项名称和内容。

**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与自助机客户端用户认证体系互信，实现登陆用户信息对接。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身份获取：获取用户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实际业务流程调研及梳理：梳理19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校验规则，以及办理所提交的文件照片。

业务办理须知告之并确认：告之用户需要办理的信息，并确认才可办理。

要办理业务所需要的信息输入。

业务办理校验：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业务办理信息封包提交：将办理的信息按照协议封包，提交交管业务服务平台。

**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

与“数据共享平台”、六合一平台和互综平台业务对接。

**互联网与公安网直接业务层面的数据交换**

主要涉及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要求投标人对杭州六合一平台系统架构、业务量及数据分布，基础运行环境及网络链路、IP地址等情况有详细、客观分析，由于六合一平台多数省份为省集中模式，杭州六合一平台为地市级部署模式比较特殊，为确保本系统集成对接的工期和质量，需要投标人有丰富的地市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署维护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

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页面、UI设计、业务逻辑无法复用其他业务渠道入口模块，需重新设计、开发、测试。

**·测试**

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的测试需要前往现场开展。

#### 警察叔叔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警察叔叔app接入规范，实现1个事项在警察叔叔app的接入。

**受理须知确认**

在警察叔叔APP平台，提供1项秩序业务（货车通行证办理）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

**申报基本信息受理**

提供对1项秩序类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功能。

**申报附件材料提交**

可支持办理货车通行证业务需要的《载货汽车通行证（含临时）申请表》、行驶证原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货合同等附件材料的上传、压缩、续传、删除等功能。

**申报结果反馈**

对申报的业务进行业务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的生成，并提交用户。

**警察叔叔APP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与警察叔叔APP客户端用户认证体系互信，实现登陆用户信息对接。

**业务办理及后台接口**

业务办理身份获取：获取登录APP用户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实际业务流程调研及梳理：梳理1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校验规则，以及办理所提交的文件照片。

业务办理须知告之并确认：告之用户需要办理的信息，并确认才可办理。

要办理业务所需要的信息输入。

业务办理校验：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业务办理所需附件上传。上传支持断点续传、超时重传等，对上传文件大小进行判断，超大图片进行降码压缩，对多图片进行顺序编码。

业务办理信息封包提交：将办理的信息按照协议封包，提交交管业务服务平台。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及反馈。

#### 互联网基础框架开发

**用户统一认证管理**

实现用户的实名认证验证，用户的日志体现，记录所有操作。

**消息通讯管理**

对平台网络、端口等通讯信息的配置管理。

**统计查询引擎**

统计每日的业务处理总量，以及各前端的业务处理量；接口调用日志查询及接口访问量统计。

**配置管理**

系统参数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

包括功能级权限管理、数据级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的行为进行授权，实现不同用户在指定系统的不同访问权限。

**用户管理**

根据机构、部门、岗位设立相应的用户，对用户信息的维护管理。

**关键业务日志管理**

定义关键业务需要记录日志的操作，支持对记录的日志按时间、操作员、操作动作进行日志维护管理。

#### 外网业务接口开发

**业务受理接口**

处理前台不同渠道的34项业务的接口传递数据，调用受理接口，将业务数据传递到公安网后台接收接口处。

**业务状态更新接口**

负责接收后端公安网的发送接口数据，同步每个事项的状态。

**业务补正接口**

负责接收后端公安网的发送接口数据，更新每个事项的补正信息。

**业务办结接口**

负责接收后端公安网的发送接口数据，更新每个事项的办结信息。

**附件上传接口**

前端的业务受理进行上传到后台的OSS服务中心，按照不同的事项以及附件材料，写入接口上传到统一共享支撑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提取地址存放到附件信息，与收件登记信息一起推送到业务办理系统。

业务办理系统根据接收到的附件信息中提取地址，使用附件提取接口从文件存储中心提取附件。

### 公安网后端系统升级改造

#### 内网业务接口开发

需完成对以下内网业务接口的开发，具体为：

**车辆查询接口**

提供机动车辆信息查询服务，包括机动车的各信息，针对省外的车辆，查询全国车辆信息。

**驾驶证查询接口**

提供驾驶人驾驶证信息查询服务，包括驾驶人的各信息，包括省外的驾驶证人信息。

**业务受理接口**

处理前台不同渠道的34项业务的接口传递数据，存到后台的业务审核系统中。

**状态更新接口**

业务受理系统更新了业务处理状态，对互联网的业务进行状态更新发送。

**业务补正接口**

业务受理系统更新了发送要补齐数据请求，对互联网的业务进行数据补齐请求发送。

**业务办结接口**

业务办理系统办结了业务，对互联网的业务进行办结更新发送。

**附件接收接口**

接收前端提交过来的接口附件信息以及URL地址信息，从URL地址将附件内容进行整理，并下载到业务系统中。

要求详细阐述以上接口的请求方式、接口地址、接口调用请求说明、输入参数、参数列表和返回参数。

#### 业务审核系统

业务审核系统是对前端的“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台、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警察叔叔业务办理系统受理进来的业务进行审核。包括对业务的基本信息填写以及附件提交材料审核。

##### 基本信息审核

审核各类业务用户提交的基本信息。投标人需对机动车与驾驶证业务非常熟悉，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次涉及的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提交的信息。

##### 提交附件审核

对不同渠道的业务受理进来的业务附件进行查看审核。包括图片文件的快速查看，下一张图片方便快速切换。不同类型附件的直接查看，压缩文件的下载。

##### 申请补正

针对每一个业务，进行审核文件的补正操作，并且填写补正的原因和相应的备注信息。

##### 申请办结

针对每一个业务，当对文件进行审核之后，不符合业务的办理条件，则将申请事项进行办结，并且填写办结的原因和相应的备注信息。

##### 申请受理

针对每一个业务，当符合办理的业务信息进行允许受理。系统自动会发起状态更新，并调用相应的业务接口，将业务数据推送到相应的业务系统中。

##### 电子文档归档

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主要用于通行证、占道挖掘、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停车场等的受理、审核审批，受理审批过程中涉及各项电子文件材料，需根据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基于公安内网道路秩序审批系统，实现5个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要求投标人详细阐述总体流程要求，具有相关系统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需开发以下相关接口

* + 1. 电子文件打包

根据《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_第3\_部分：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开发打包程序，打包5个秩序事项相关电子文件。

* + 1. 电子文件发送

开发发送程序主动调用交换平台的接口，将存档信息包相关参数信息提交给交换平台。

* + 1. 获取归档检测结果回调接口

该接口由交换平台实时调用，即交换平台收到或更新存档信息包的四性检测结果时，将同步调用发送方的本回调接口，并将检测结果等参数信息实时反馈给发送方。

* + 1. 获取自检结果回调接口

本接口一般由交换平台实时调用，即交换平台收到或更新存档信息包进行自检操作时，将同步调用发送方的本回调接口，并将检测结果等参数信息实时反馈。

#### 公安网基础架构开发

**消息通讯管理**

对平台网络、端口等通讯信息的配置管理。

**统计查询引擎**

统计每日的业务处理总量，以及各前端的业务处理量；接口调用日志查询及接口访问量统计等。

**配置管理**

系统参数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

包括功能级权限管理、数据级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的行为进行授权，并屏蔽某些用户在指定系统的访问权限。

**用户管理**

根据机构、部门、岗位设立相应的用户，对用户信息的维护管理。

**关键业务日志管理**

定义关键业务需要记录日志的操作，支持对记录的日志按时间、操作员、操作动作进行日志维护管理。

#### 业务系统数据推送接口

审核系统将前端渠道受理进来的数据经过业务审核之后，将相应的数据通过接口调用、传递到后端的业务系统。针对不同的业务，调用不同的数据接口，提交到业务系统中。

1、对接六合一平台。完成32个接口的设计、开发，并对接口开发工作进行详细说明。

2、对接通行证审批系统。

根据目标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将业务数据按照接口文档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打包封装，同时根据目标系统返回的结果进行反馈。

### 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要求

#### 数据融合

1. **数据汇聚接入**

完成公安内部数据（驾驶证注销业务、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挂失业务、机动车、非机动车办理灭失注销登记业务、申请消防车使用性质业务等）与电子政务网数据（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等）的接入。

**公安外网数据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共享实现方式** | **提供单位** |
| 1 | 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 | 车管处 | 婚姻登记信息：双方姓名、双方身份证明号码、结婚（离婚）信息。同时还包括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接口服务（pdf） | 民政部门 |
| 2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接口服务 | 市交通局 |
| 3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接口服务 | 市交通局 |
| 4 | 残疾人基本信息 | 车管处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车主死亡，办理注销业务时，需残联提供残疾车主死亡证明 | 接口服务 | 市残联 |
| 5 | 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 | 车管处 | 单位信息变更情况：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接口服务 |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
| 6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接口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 7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秩序处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接口服务 | 发改委 |
| 8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秩序处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接口服务 | 规划局 |
| 9 | 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 | 车管处 | 《审核联系单》 | 接口服务 | 市城管委 |
| 10 | 车辆登记 | 车管处 | 根据部令规定，车辆办理登记等需要收存机动车销售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发票，需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联网查询。（车辆销售信息、二手车交易信息） | 接口服务 | 税务部门 |
| 1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接口服务（pdf） | 市交通局 |
| 12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接口服务（pdf） | 市交通局 |
| 13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秩序处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接口服务 | 建委 |

**公安内网数据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共享实现方式** | **提供单位** |
| 1 | 非杭州户籍人员办理车管驾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非杭州户籍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自行车登记等业务中，除身份证外，还需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包括居住证和流动人口登记告知单。 | 接口服务 | 市局出入境 |
| 2 |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变更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群众遇有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情况下，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的变更备案业务，需共享身份信息变更情况。 | 接口服务 | 市局双基支队 |
| 3 | 境外人员车驾管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境外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非机动车业务时，需共享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 接口服务 | 市局流口办 |
| 4 | 境外人员申领驾驶证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目前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可联网查询出入境记录。对非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尚无法查询出入境记录。 | 接口服务 | 市局出入境 |
| 5 |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时，需要确认申请人无\*\*记录，实现与\*\*库人员信息的实时比对。 | 接口服务 | 市局双基支队 |
| 6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业务 | 秩序处 | 根据公安部令要求，需要当事人提供该材料 | 外链 | 市局治安支队 |
| 7 | 驾驶证注销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死亡人员注销驾驶证业务时，需共享全国死亡人员信息，实现驾驶人信息与死亡人口信息的实时碰撞，提高注销死亡人员驾驶证的处理时效。 | 接口服务 | 市局双基支队 |
| 8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车辆备案登记信息查询 | 外链 | 交警 |
| 9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驾驶人备案登记查询 | 外链 | 交警 |

1. **数据清洗入库**

按照电子政务办数据融合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的标准化清洗、转化、处理工作，同时完成基础建库服务。

1. **支队数据推送**

按照市电子政务办数据融合工作要求，依托原有智能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向市电子政务办开放数据接口，推送交通事故认定书信息、机动车信息、公共或专用停车场设计方案审核同意意见书等三大类数据。

#### 交管联办业务查询应用

在原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上新增建设数据查询与展示入口。每一类数据单独建设查询模块，实现各类内外部业务数据的搜索与展现。

外部数据接入集成应用13项，包括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残疾人基本信息、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车辆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等。

内部数据接入集成应用9项，包括非杭州户籍人员办理车管驾业务、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变更业务、境外人员车驾管业务、境外人员申领驾驶证业务、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业务、驾驶证注销业务、外籍车辆备案业务、外籍驾驶人备案业务等。

## 安全边界的扩容要求

本次项目需完成安全边界的扩容，主要包括数据安全接入系统和网闸各1套，具体参数如下：

### 数据安全接入系统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数量** | 1套 | |
| **数据交换系统** | **系统架构** | 设备包含非可信端服务器和可信端服务器各一台 |
| **设备** | 采用标准2U机架式 |
| **电源** | 设备配备标准冗余电源 |
| **设备接口** | 可信端服务器：4个千兆电口，2个光纤接口  非可信端服务器：4个千兆电口，2个光纤接口 |
| **核心功能** | 文件交换功能：支持主动访问、身份鉴别等多种安全模式；支持多种文件传输协议，包括可定制的非标准通讯协议；支持内容过滤、断点续传及优先级策略设置。  数据源鉴别支持证书认证。  具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多种复杂同步模式。  提供专用客户端模式、专用接口模式等多种方式，客户端支持Windows和Linux全系列版本，包括32位和64位。  数据库交换功能：支持数据库之间的交换。 审计和管理功能：基于B/S架构，支持细粒度日志审计；支持图形化操作，使用方便。 | |
| **其他功能** | 安全功能：安全加固操作系统、基于硬件的双向认证技术、数据加密、格式过滤、数据内容过滤、内容审计、流量管理、链路区分功能  数据交换功能：  数据库交换模式选择，支持多种数据库同步方式。  文件交换方式，支持文件夹的新增同步、文件夹的镜像同步、文件完全同步、文件同步后源端删除、双向文件同步五种模式等。  异构数据转换功能，支持数据库。  数据同步列过滤功能。  故障报警功能、业务监控功能。  负载均衡功能：  负载均衡功能，支持系统负载均衡。2套以上安全数据交换系统可以组建集群，实现接入业务的负载均衡，并实现系统的容灾热备。  管理功能 ：  运行监控功能、日志功能，系统能够支持日志服务器功能，将日志信息以标准格式(SYSLOG格式)导出给集控系统或其他第三人存储备份，并结合集控系统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  支持自身软负载均衡功能（如需硬件负载均衡器配合完成，由中标人提供负载均衡器） | |
| **产品技术参数** | 1、硬件最大传输速率：850 Mb 2、并发处理流程：512 3、数据库同步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800条/分 4、最大数据文件：10G 5、文件交换速度（FTP）：850Mb/S  6、任务调度粒度：秒级  7、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最大并发数据表≥1024；  8、数据映射最大字段数≥256；  9、数据文件处理文件数（>100Kb/记录）≥2500个/秒；  10、数据文件处理吞吐量≥850Mbps；  11、应用层数据交换速度（FTP）≥850Mbps；  12、最大数据文件≥30G；  13、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  14、最大传输延时<30ms | |

### 网闸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数量** | 1套 |
| **产品技术要求** | 采用2+1硬件架构，应用自主设计和研制的基于映射GAP技术的高速数据隔离交换部件，保障系统运行在高安全性和保密性的状态下，采用专用隔离芯片设计，不支持通用通讯协议，不可编程 |
| 连接终端和数据传输：应用数据交换采用基于硬件芯片的专用封装协议实现，不传输任何协议格式信息；能够实现网络协议终止、纯数据提取和安全交换 |
| 提供专用内网GUI管理接口 |
| 标准协议支持：支持POP3、SMTP、FTP、HTTP、TNS、LDAP、DNS等标准协议代理 |
| 应用层协议命令控制：支持FTP、HTTP协议基于RFC全面控制命令的访问控制，可以定制访问控制策略 |
| 支持SAT和代理、透明应用代理三种工作模式功能要求 |
| 支持国家认可的密级标志检查的功能 |
| 支持基于文件安全标记的数据流向控制 |
| 自定义服务支持：提供用户自定义应用的开发和支持 |
| 日志审计：提供详尽的日志功能；提供对日志数据丰富的审计功能；用户认证：内置嵌入式认证模块，认证功能可以基于管理策略关闭和启用 |
| 支持双机热备 |
| **产品技术参数** | 1、12个10/100/1000M以太网络接口，可扩展4个光纤通讯接口，2个CONSOLE口 |
| 2、支持TCP/IP网络（包括Windows网，Unix/Linux网络，Novell网络等） |
| 3、支持多种协议（包括HTTP，POP3，SMTP、FTP或专有协议等） |
| 4、采用专有硬件通讯设备 |
| 5、采用专有高性能安全隔离交换协议 |
| 6、电子开关响应时间：<2ns |
| 7、最长电子开关切换周期：1-10ms |
| 8、系统延时：2-7ms |
| 9、安全隔离交换内部数据吞吐率：1.2 Gbps |
| 10、安全隔离交换卡数据偏差率：<0.00001% |
| 11、平均无故障时间：>60000小时 |
| 12、系统吞吐率：850Mbps(1000 Mbps接口) |
| 13、支持冗余电源 |
| **资质要求** | 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三年质保证明 |
| 产品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基础运行环境扩容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公安网现状，特别是杭州车管所整合平台系统架构、业务数量及数据分布础运行环境及网络链路、IP地址等情况有详细、客观分析，具有机动车预登记系统和驾驶人扩充系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现有互联网环境有充分的了解和阐述，特别是对现有互联网端的业务系统，如互综平台、掌上车管、支付宝、微信平台等非常熟悉，能详细阐述系统架构、业务量、软硬件配置、网络和IP、系统界面等，能提供用户开具的现场勘察报告。要求投标人提供互联网端的硬件部署架构，详细说明软硬件部署方案。

### 1.★公安网应用服务器扩容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 --- |
| **数量** | 4台 |
| **产品技术参数** | 1. 处理器：配置2颗处理器   处理器参数：8核，8线程，cpu主频1.7GHz  ▲2、内存：配置≥4\*32GB DDR4内存  ▲3、硬盘：配置≥4块600GB 10Krpm SAS 2.5寸硬盘，热插拔硬盘  4、RAID卡：1块1G缓存Raid卡；  5、PCI-E I/O插槽：≥2个PCIe扩展插槽，集成双端口GE 网卡；  6、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7、配置1+1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
| **商务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 |

### 2.互联网应用服务器扩容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 --- |
| **数量** | 4台 |
| **产品技术参数** | 1. 处理器：配置2颗   处理器参数：8核，8线程，cpu主频1.7GHz  ▲2、内存：配置≥4\*32GB DDR4内存  ▲3、硬盘：配置≥4块600GB 10Krpm SAS 2.5寸硬盘，热插拔硬盘  4、RAID卡：1块1G缓存Raid卡；  5、PCI-E I/O插槽：≥2个PCIe扩展插槽，集成双端口GE 网卡；  6、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7、配置1+1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
| **商务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 |

### 数据库服务器扩容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 --- |
| **数量** | 2台 |
| **产品技术参数** | 1、处理器：配置4颗处理器  处理器参数：10核，20线程，cpu主频2GHz  ▲2、内存：配置≥256 GB DDR4内存；  ▲3、硬盘：配置≥8块600GB 10Krpm SAS 2.5寸硬盘，热插拔硬盘；  4、RAID卡：1块1G缓存Raid卡；  5、PCI-E I/O插槽：≥2个PCIe扩展插槽，集成双端口GE 网卡；  6、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7、配置1+1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
| **商务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 |

### ★三层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数量** | 2台 |
| **产品技术参数** |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66Mpps；  3、具备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

## 系统性能要求

1. 要求适用于各岗位工作人员（如：警员、协管员、文职工作人员等）的操作习惯；
2. 要求系统界面风格不变，保护用户对原有系统的操作习惯与体验；
3. 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地工作，系统可以长时间可靠稳定地运行；
4. 接口精确查询响应时间≤3秒
5. 平均响应（简单事务：包括信息录入、修改、删除）时间≤5秒。
6. 更新处理时间：系统数据更新处理时间≤5秒。
7. 在线支持1000用户并发访问。

##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及第三方测试要求

本项目需完成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及针对系统软件功能完成第三方测试。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及第三方测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实施要求

###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为确保项目工期和实施质量，投标人需具有相关平台的建设经验（相关业绩证明），提供15人（含）以上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需有参与过类似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且拥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团队提供至少2名Oracle OCP 11g及以上认证工程师，2名工信部颁发ITSS认证的IT服务工程师和2名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要求有本地化的运维服务团队（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
* 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类似项目的运维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信息化运维管理工具，提供设备运维管理平台相关产品登记证书。

###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期项目实施工期为6个月。实施计划分3个阶段进行，请投标人根据阶段划分进一步细化成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完成前期筹备工作，特别是与六合一平台、互综平台集成的准备工作；完成互联网基础框架和外网业务接口开发，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和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公安网基础架构、业务数据推送接口、内网业务接口和业务审核系统开发；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硬件全部到货，系统建设完成，经测试运行及培训，通过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阶段；

第三阶段：试运行期为3个月，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维护期。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未按以上进度要求执行且性质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赔付合同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本次招标预算中已含所有调研、勘探、设计、与所有相关系统的集成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费用。由于涉及现有系统单位的对接集成工作，采购人将全力协助中标人与现有接口维护单位的协调，本次招标预算已包含所有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接集成费。

在合同生效以后，对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与本项目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员，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中标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必须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提供不低于5人的集中培训，具体如下：

*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 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手册;
*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数据维护操作员等，并提供对应的操作培训及相应培训资料。

## 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软件平台免费维护5年、硬件设备免费维护3年的售后运维服务。

2、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30分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1小时的现场服务请求响应，以及24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3、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杭州有常驻技术支持队伍，在杭州本地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能确保售后服务响应。

4、投标人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项目开发实施及运维人员必须非常熟悉交警业务，并具有相关软件项目建设资质和经验。

5、投标人务必认真选择设备品牌及型号，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并要求有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

6、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注明供货对象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所有设备的最终用户。

8、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以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2.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3.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4. 软件培训资料（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5.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6.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7. 系统的测试分析报告。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2.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审小组的职责**

**4.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5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3.1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9《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4 投标文件所述方案（货物系数）偏离“采购需求”中标示“▲”的实质性要求。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84**分，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情况得分**6**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审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和服务方案【B=** 84**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5分）：**

● ①技术解决方案的现状分析，总体设计、②系统架构、③建设方案、④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等内容是否完整。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得1分，最高4分。（4分）；

● 技术解决方案是否详细阐述系统的①整体架构、②功能模块、③实现思路和④关键技术应用。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的得1分；最高4分。（4分）；

● 技术解决方案的总体技术架构①是否充分考虑各平台业务办理的需求,特别是杭州办事APP并给出具体解决措施（业务流程、功能描述），②是否充分考虑业务的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需求并给出具体解决措施（业务流程、功能描述），③是否充分考虑硬件现状，提供现有硬件架构图和设计架构图，完成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等设备加固扩容并给出具体解决措施，每一项内容完整的得0.5分，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的得1分；最高3分。（3分）；

● 技术方案中①对涉及平台中的机动车、驾驶人业务办理(所需材料等）、受理等流程进行详解，②系统（软件）流程设计是否充分考虑公安工作机制，③是否充分考虑受理须知确认、申报附件材料提交、申报结果反馈等环节与公安工作流程的结合，④用户统一认证管理、消息通讯管理、统计查询、配置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关键业务日志管理的建设方式是否高效且可行，后端业务受理审核、数据校验和补全、业务数据对比、业务审核、业务修改、业务数据的传递和解析、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内外网业务交互服务的实现方式技术手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的得1分；最高4分。（4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1分）：**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资质证明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可扩展性等。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9分）

● 投标产品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具有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等情况；此项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最高为2分（2分）。

**（3）投标方案现场讲解和问询答疑情况（8分）：**

● 现场讲解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特别是整体设计、平台整体软硬件架构、关键流程和功能、系统界面、基础软硬件运行环境升级等内容的讲解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5分）；

● 针对项目的提问答疑情况（3分）。

**（4）现场演示（5分）**

**●** 投标人是否有可演示原型或软件系统：原型或软件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原型或软件系统演示或演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Axure等高保真演示）此项不得分。（5分）

**（5）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8分）：**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及二次开发能力，本项目涉及现有系统的对接和二次开发，要求投标人熟悉采购人对现有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及掌上车管系统、车管整合平台有详细、客观分析（6分）；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分）；

**（6）售后服务方案情况（6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尤其是在系统维护期内的承诺情况以及驻点服务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2分）。

**（7）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0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硬件的综合水平情况（2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和运维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投标文件需提供包括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项目成员需配备至少2名Oracle OCP 11g及以上认证工程师，2名工信部颁发ITSS认证的IT服务工程师和2名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投标文件需提供包括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和近三个月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8分）；

**（8）培训(6分）**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课程的课时、阶段内容设置是否系统、合理。（2分）

● 投标人为培训提供的设施（场所）、地点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2分）

● 投标人提供培训教材编制是否合理，是否设置常见问题处理章节。（2分）

**（9）测试、试运行（3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性测试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1.5分）

●投标人提出的试运行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1.5分）

**（10）验收（2分）：**

● 投标人提交的验收方案是否可行且符合相关政策，验收资料组成编制方式是否合理（2分）；

**（11）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6分）：**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3分）；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调研、规划设计、软硬件部署、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3分）。

**（12）优惠和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

**（13）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6**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2分）：**

投标人是否取得CMM4/CMMI4及以上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0.5分）；

投标人是否取得ISO27001证书并在有效期内（0.5分）；

投标人是否取得ISO20000证书并在有效期内（0.5分）；

投标人是否取得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0.5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4分）**：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得1分，不超过本项最高得分。（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审小组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总分=A+B+C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项目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2.2 标的物数量：包括互联网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软件1套，公安网后端系统的升级改造软件1套，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的建设软件1套，数据安全接入系统1套，网闸1套，公安网应用服务器扩容设备4台，互联网应用服务器扩容设备4台 ，数据库服务器扩容设备2台，三层交换机 2台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项目建设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部署实施、运行维护、项目验收以及管理和使用技术培训，软件平台免费维护5年、硬件设备免费维护3年原厂设备保修与7\*24小时的售后运维服务；

1.2.3 标的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规定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完成硬件全部到货，系统建设完成，经测试运行及培训，通过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个月，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维护期；

1.5.2 交付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

1.5.3 交付方式：　所有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初验合格，并试运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以上进度要求执行且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赔付合同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30分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1小时的现场服务请求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旦产品发现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退还甲方货款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规定及时响应服务请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0.05%作为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相关义务。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硬件扩容、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及第三方测试、培训，并包括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接到甲方扣款通知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完整。

**2.22 其他**

2.22.1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在整改完成的基础上扣除10%-50%的履约保证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22.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乙方在实施前需事先取得项目建设单位、监理等部门签署的书面意见同意后按《杭州市公安局科技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实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对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包装和转运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进行。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分两年安排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30%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设备清点验货后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25%的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整（￥）。

第三期付款：系统投入试运行（为期3个月），培训、系统正常运转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经审计得出审定价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按审定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度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在本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前，相应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项目硬件清单和设备功能清单，会同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硬件清单与设备功能清单应符合招投标所承诺提供硬件与设备功能。

2.24 **本项目建设目标**：

**互联网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甲方现有的互联网系统上，升级改造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综合自助机上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警察叔叔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并完成互联网基础框架和外网业务接口开发等。

**公安网后端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甲方现有的公安网后端系统的基础上，新增公安网基础架构、业务审核、电子文档归档，内网业务接口和业务数据推送接口开发等。

**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的建设**

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交管大数据平台、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实现公安内外网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对接入与共享的数据按照电子政务办的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清洗与统一建库，同时建设数据查询应用模块，满足数据查询需要。

**安全边界的扩容**

在甲方现有的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

**基础运行环境的扩容**

在现有基础运行环境基础上进行扩容，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2.25 **项目总体要求**

2.25.1**总体架构要求**

本次项目主要实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办事APP、综合自助机、警察叔叔app和“一窗受理”平台等互联网渠道上办理车驾、秩序相关业务，实现部分业务的电子文件归档；完成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等设备加固扩容和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建设，实现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体架构图，并详细说明与市政务网平台、杭州办事APP、综合自助机、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警察叔叔APP等外部系统的对接方式和关系。

2.25.2**软件逻辑架构要求**

平台分基础平台框架、前端系统和后端系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软件逻辑架构图，并做详细说明。

前端系统包括互联网基础框架服务、外网业务接口服务，实现各类业务的受理、校验、数据转递等；

后台系统包括公安网基础框架服务、内网业务接口服务等。

2.25.3**业务数据流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数据流逻辑涉及互联网和公安网的数据交互。涉及数据展现、校验、业务审核等都需要通过前端系统、内外网安全接入边界和后端系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业务详细的业务数据流图，并详细描述数据校验、业务受理、业务解析、指令保存、数据文件同步、数据抽取、后台审核和业务路由等各环节的逻辑关系和流向。

本次升级需要在前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平滑升级，包括数据标准、接口规范、技术架构、开发语言、界面风格和操作规范上的继承性与延续性，系统的升级改造要求完全遵循前期的技术路线、基础标准、应用架构和数据加密标准、认证机制，需投标人出具无缝集成和平滑升级承诺函。

2.25.4**业务需求**

通过本项目逐步形成交警大数据化管理，在落实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的前提下，全面实现交警工作社会化、智能化，有效提升我市交警基础工作和群众业务办理效率；以信息化建设应用为手段，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民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2.25.4.1**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实现5个事项的全流程业务办理。**

根据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接入规范将5个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秩序类 |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
| 2 | 秩序类 | 参与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 3 | 秩序类 |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
| 4 | 秩序类 | 参与停车场（库）设计方案审核 |
| 5 | 秩序类 | 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登记 |

2.25.4.2**在“一窗受理”平台上实现19个事项的业务办理。**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相关接口，实现车管17项、秩序2项事项在“一窗受理”平台的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车管处 | 机动车登记 |
| 2 | 车管处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 3 | 车管处 |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 4 | 车管处 |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
| 5 | 车管处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6 | 车管处 | 注销驾驶资格 |
| 7 | 车管处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 8 | 车管处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
| 9 | 车管处 | 校车标牌核发 |
| 10 | 车管处 | 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注销 |
| 11 | 车管处 | 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 |
| 12 | 秩序处 |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
| 13 | 车管处 | 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
| 14 | 车管处 | 核发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 15 | 车管处 | 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6 | 车管处 |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考试 |
| 17 | 车管处 | 驾驶人驾驶资格恢复考试 |
| 18 | 车管处 |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9 | 秩序处 | 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登记 |

2.25.4.3**在“杭州办事app”上实现19个事项的业务办理。**

根据杭州办事APP页面、接入规范及业务流程，实现车管18项、秩序1项事项杭州办事APP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机动车 | 补换领行驶证 |
| 2 | 驾驶证 | 驾驶证损毁换证 |
| 3 | 驾驶证 |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 4 | 机动车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 5 | 机动车 | 机动车申请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
| 6 | 驾驶证 | 驾驶证延期审验 |
| 7 | 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备案 |
| 8 | 机动车 | 补换领号牌 |
| 9 | 驾驶证 | 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0 | 驾驶证 |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1 | 驾驶证 |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2 | 驾驶证 |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3 | 驾驶证 |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4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处理 |
| 15 | 服务类 | 车辆罚款缴纳 |
| 16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查询 |
| 17 | 服务类 | 驾照扣分查询 |
| 18 | 服务类 | 车辆信息查询 |
| 19 | 秩序类 | 货车通行证办理 |

2.25.4.4 **在综合自助机上实现19个事项的业务办理。**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后台数据接口服务，实现车管18项、秩序1项事项综合自助机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机动车 | 补换领行驶证 |
| 2 | 驾驶证 | 驾驶证损毁换证 |
| 3 | 驾驶证 |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 4 | 机动车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 5 | 机动车 | 机动车申请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
| 6 | 驾驶证 | 驾驶证延期审验 |
| 7 | 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备案 |
| 8 | 机动车 | 补换领号牌 |
| 9 | 驾驶证 | 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0 | 驾驶证 |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1 | 驾驶证 |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12 | 驾驶证 |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3 | 驾驶证 |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14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处理 |
| 15 | 服务类 | 车辆罚款缴纳 |
| 16 | 服务类 | 车辆违法查询 |
| 17 | 服务类 | 驾照扣分查询 |
| 18 | 服务类 | 车辆信息查询 |
| 19 | 秩序类 | 货车通行证办理 |

2.25.4.5 **在“警察叔叔app”上实现1个事项业务办理。**

根据警察叔叔app接入规范，实现1个事项（秩序类）在警察叔叔app的接入和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秩序类 | 货车通行证办理 |

2.25.4.6 **实现5个事项的电子文件归档。**

根据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开发电子文件数据交换接口，实现5个事项（秩序类）电子文件归档。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业务信息 |
| 1 | 秩序类 |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
| 2 | 秩序类 | 参与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 3 | 秩序类 |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
| 4 | 秩序类 | 参与停车场（库）设计方案审核 |
| 5 | 秩序类 | 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登记 |

2.25.4.7 **对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扩容。**在甲方现有的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

2.25.4.8 **对基础运行环境扩容。**在杭州市甲方现有的基础运行环境基础上进行扩容。

2.25.4.9 **完成数据共享服务建设。**

对交警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公安内外网各类数据的接入汇聚、协查及对外推送。为满足大量数据交换共享及查询应用的需要，对接入与共享的数据按照电子政务办的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清洗与统一建库工作。同时需要建设数据查询应用模块，满足数据查询需要。

**（1）数据融合**

1）数据汇聚接入

结合业务情况，梳理甲方所需的公安内网数据，与市局科通局对接获取。对于甲方所需杭州市其他部门的共享数据，由甲方上报市局电子政务办沟通协调获取。

通过业务需求调研，涉及业务事项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外部数据需求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提供单位 |
| 1 | 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 | 车管处 | 婚姻登记信息：双方姓名、双方身份证明号码、结婚（离婚）信息。同时还包括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民政部门 |
| 2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市交通局 |
| 3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市交通局 |
| 4 | 残疾人基本信息 | 车管处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车主死亡，办理注销业务时，需残联提供残疾车主死亡证明 | 市残联 |
| 5 | 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 | 车管处 | 单位信息变更情况：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
| 6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市市场监管局 |
| 7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秩序处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发改委 |
| 8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秩序处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规划局 |
| 9 | 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 | 车管处 | 《审核联系单》 | 市城管委 |
| 10 | 车辆登记 | 车管处 | 根据部令规定，车辆办理登记等需要收存机动车销售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发票，需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联网查询。（车辆销售信息、二手车交易信息） | 税务部门 |
| 1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市交通局 |
| 12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市交通局 |
| 13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秩序处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建委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内部数据需求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提供单位 |
| 1 | 非杭州户籍人员办理车管驾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非杭州户籍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自行车登记等业务中，除身份证外，还需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包括居住证和流动人口登记告知单。 | 市局出入境 |
| 2 |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变更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群众遇有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情况下，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的变更备案业务，需共享身份信息变更情况。 | 市局双基支队 |
| 3 | 境外人员车驾管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境外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非机动车业务时，需共享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 市局流口办 |
| 4 | 境外人员申领驾驶证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目前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可联网查询出入境记录。对非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尚无法查询出入境记录。 | 市局出入境 |
| 5 |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时，需要确认申请人无\*\*记录，实现与\*\*库人员信息的实时比对。 | 市局双基支队 |
| 6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业务 | 秩序处 | 根据公安部令要求，需要当事人提供该材料 | 市局治安支队 |
| 7 | 驾驶证注销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死亡人员注销驾驶证业务时，需共享全国死亡人员信息，实现驾驶人信息与死亡人口信息的实时碰撞，提高注销死亡人员驾驶证的处理时效。 | 市局双基支队 |
| 8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车辆备案登记信息查询 | 交警 |
| 9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驾驶人备案登记查询 | 交警 |

2）数据清洗入库

按照电子政务办数据融合的相关要求，进行接入数据的标准化清洗、转化、处理工作，同时完成基础建库服务；

3）支队数据推送

向电子政务办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信息、机动车信息、停车场建筑工程信息等内部数据的推送服务。

**（2）交管联办业务查询应用**

在原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上建设数据搜索模块，满足业务查询与展示的需要。

2.26**系统软件升级要求**

2.26.1**互联网前端系统升级改造**

2.26.1.1**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接入规范，将5个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办理。主要包括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功能的开发，用户体系融合及公安内网办件结果的反馈等。要求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互联网车管办事服务平台系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包括：

**受理须知确认**

在浙江政务网平台，提供5项秩序类业务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

**申报信息受理**

提供对5项秩序类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的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提供详细流程图和申报信息具体数据项名称和内容。

**申报附件材料提交**

提供对5项不同秩序类业务需要提交附件的上传、压缩、续传、删除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申报附件材料信息具体名称和内容。

**申报结果反馈**

对申报的业务进行业务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的生成，并提交用户。

**“政务服务网”的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主要包括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统一身份认证，要求投标人详细阐述个人和法人用户认证流程。

2.26.1.2**“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相关接口，实现车管、秩序共19项事项在“一窗受理”平台的接入。由支队协调“一窗受理”业务系统原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接口等服务，要求投标人完成与“一窗受理”业务系统前端的对接。

本次项目需完成功能开发，具体如下：

**前端包括：受理须知确认、申报信息受理、申报附件材料提交、申报结果反馈。**

**后端业务受理预审核**

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实现后台数据自动校验、信息比对和审核**

**数据校验和补全**

根据业务的数据字段设计数据库结构，并补全提交六合一系统所需要的字段信息。

**业务数据比对**

根据用户输入的数据，系统提取六合一系统的数据，自动进行相同字段的一致性核对，针对不一致的数据进行不同颜色的区别显示。

**业务审核**

提交的材料正确，则审批通过；提交的材料错误，则审批不通过，填写不通过原因的反馈。

**业务修改**

根据提交的附件材料，可以对用户录入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充填写。

**业务数据转递和解析**

包括接口数据组包、业务流转、更新业务处理状态，详细说明各过程的具体内容。

**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

与“数据共享平台”、六合一平台和互综平台业务对接。**要求投标人列出相关系统的数据资源名称、来源和去向以及接口设计清单和方案。**

**内外网业务交互服务**

实现互联网与公安网直接业务层面的数据交换。

2.26.1.3**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杭州办事app页面及接入规范及业务流程，开发相关前端申请功能及后台接口，实现车管、秩序共19项事项杭州办事app接入。需要对业务进行手机端的适配工作，适配完成之后，即可在手机端完成19项业务的办理。

**受理须知确认**

在杭州办事APP平台，提供19项交管业务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

**申报基本信息受理**

提供对19项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提供详细流程图和申报信息具体数据项名称和内容。

**申报附件材料提交**

提供对19项不同交管业务需要提交附件的上传、压缩、续传、删除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申报附件材料信息具体名称和内容。

**申报结果反馈**

对申报的业务进行业务受理，若该业务有相关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则在结果页面反馈给用户。

**杭州办事APP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与杭州办事APP客户端用户认证体系互信，实现登陆用户信息对接。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身份获取：获取登录APP用户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实际业务流程调研及梳理：梳理19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校验规则，以及办理所提交的文件照片。

业务办理须知告之并确认：告之用户需要办理的信息，并确认才可办理。

要办理业务所需要的信息输入。

业务办理校验：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业务办理所需附件上传。上传支持断点续传、超时重传等，对上传文件大小进行判断，超大图片进行降码压缩，对多图片进行顺序编码。

业务办理信息封包提交：将办理的信息按照协议封包，提交交管业务服务平台。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及反馈。

**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

与“数据共享平台”、六合一平台和互综平台业务对接。

**互联网与公安网直接业务层面的数据交换**

主要涉及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

2.26.1.4**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业务流程，开发后台数据接口服务，实现车管、秩序共19项事项综合自助机接入。具体包括：

**受理须知确认**

在综合自助机平台，提供19项业务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每项业务都需要完成办理须知确认、申报基础信息受理、申报材料提交附件开发。

**申报基本信息受理**

提供对19项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功能。要求投标人熟悉各项业务，详细阐述每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提供详细流程图和申报信息具体数据项名称和内容。

**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与自助机客户端用户认证体系互信，实现登陆用户信息对接。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身份获取：获取用户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实际业务流程调研及梳理：梳理19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校验规则，以及办理所提交的文件照片。

业务办理须知告之并确认：告之用户需要办理的信息，并确认才可办理。

要办理业务所需要的信息输入。

业务办理校验：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业务办理信息封包提交：将办理的信息按照协议封包，提交交管业务服务平台。

**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对接**

与“数据共享平台”、六合一平台和互综平台业务对接。

**互联网与公安网直接业务层面的数据交换**

主要涉及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要求投标人对杭州六合一平台系统架构、业务量及数据分布，基础运行环境及网络链路、IP地址等情况有详细、客观分析，由于六合一平台多数省份为省集中模式，杭州六合一平台为地市级部署模式比较特殊，为确保本系统集成对接的工期和质量，需要投标人有丰富的地市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署维护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

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页面、UI设计、业务逻辑无法复用其他业务渠道入口模块，需重新设计、开发、测试。

**·测试**

综合自助机业务办理系统的测试需要前往现场开展。

2.26.1.5**警察叔叔APP业务办理系统交互端**

根据警察叔叔app接入规范，实现1个事项在警察叔叔app的接入。

**·受理须知确认**

在警察叔叔APP平台，提供1项秩序业务（货车通行证办理）的受理信息展现、选择、确认等功能。

**申报基本信息受理**

提供对1项秩序类业务的每一项业务提交不同的受理信息填报、并校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和合规性等功能。

**申报附件材料提交**

可支持办理货车通行证业务需要的《载货汽车通行证（含临时）申请表》、行驶证原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货合同等附件材料的上传、压缩、续传、删除等功能。

**申报结果反馈**

对申报的业务进行业务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的生成，并提交用户。

**警察叔叔APP前端登录用户对接**

与警察叔叔APP客户端用户认证体系互信，实现登陆用户信息对接。

**业务办理及后台接口**

业务办理身份获取：获取登录APP用户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实际业务流程调研及梳理：梳理1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校验规则，以及办理所提交的文件照片。

业务办理须知告之并确认：告之用户需要办理的信息，并确认才可办理。

要办理业务所需要的信息输入。

业务办理校验：对可以办理的条件进行校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允许办理。

业务办理所需附件上传。上传支持断点续传、超时重传等，对上传文件大小进行判断，超大图片进行降码压缩，对多图片进行顺序编码。

业务办理信息封包提交：将办理的信息按照协议封包，提交交管业务服务平台。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及反馈。

2.26.1.6**互联网基础框架开发**

**·用户统一认证管理**

实现用户的实名认证验证，用户的日志体现，记录所有操作。

**消息通讯管理**

对平台网络、端口等通讯信息的配置管理。

**统计查询引擎**

统计每日的业务处理总量，以及各前端的业务处理量；接口调用日志查询及接口访问量统计。

**配置管理**

系统参数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

包括功能级权限管理、数据级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的行为进行授权，实现不同用户在指定系统的不同访问权限。

**用户管理**

根据机构、部门、岗位设立相应的用户，对用户信息的维护管理。

**关键业务日志管理**

定义关键业务需要记录日志的操作，支持对记录的日志按时间、操作员、操作动作进行日志维护管理。

2.26.1.7**外网业务接口开发**

**·业务受理接口**

处理前台不同渠道的34项业务的接口传递数据，调用受理接口，将业务数据传递到公安网后台接收接口处。

**业务状态更新接口**

负责接收后端公安网的发送接口数据，同步每个事项的状态。

**业务补正接口**

负责接收后端公安网的发送接口数据，更新每个事项的补正信息。

**业务办结接口**

负责接收后端公安网的发送接口数据，更新每个事项的办结信息。

**附件上传接口**

前端的业务受理进行上传到后台的OSS服务中心，按照不同的事项以及附件材料，写入接口上传到统一共享支撑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提取地址存放到附件信息，与收件登记信息一起推送到业务办理系统。

业务办理系统根据接收到的附件信息中提取地址，使用附件提取接口从文件存储中心提取附件。

2.26.2 **公安网后端系统升级改造**

2.26.2.1**内网业务接口开发**

**需完成对以下内网业务接口的开发，具体为：**

**车辆查询接口**

提供机动车辆信息查询服务，包括机动车的各信息，针对省外的车辆，查询全国车辆信息。

**驾驶证查询接口**

提供驾驶人驾驶证信息查询服务，包括驾驶人的各信息，包括省外的驾驶证人信息。

**业务受理接口**

处理前台不同渠道的34项业务的接口传递数据，存到后台的业务审核系统中。

**状态更新接口**

业务受理系统更新了业务处理状态，对互联网的业务进行状态更新发送。

**业务补正接口**

业务受理系统更新了发送要补齐数据请求，对互联网的业务进行数据补齐请求发送。

**业务办结接口**

业务办理系统办结了业务，对互联网的业务进行办结更新发送。

**附件接收接口**

接收前端提交过来的接口附件信息以及URL地址信息，从URL地址将附件内容进行整理，并下载到业务系统中。

要求详细阐述以上接口的请求方式、接口地址、接口调用请求说明、输入参数、参数列表和返回参数。

2.26.2.2 **业务审核系统**

业务审核系统是对前端的“一窗受理”业务办理系统、浙江政务网业务办理系统台、杭州办事APP业务办理系统、警察叔叔业务办理系统受理进来的业务进行审核。包括对业务的基本信息填写以及附件提交材料审核。

2.26.2.3 **基本信息审核**

审核各类业务用户提交的基本信息。投标人需对机动车与驾驶证业务非常熟悉，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次涉及的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提交的信息。

2.26.2.4 **提交附件审核**

对不同渠道的业务受理进来的业务附件进行查看审核。包括图片文件的快速查看，下一张图片方便快速切换。不同类型附件的直接查看，压缩文件的下载。

2.26.2.5 **申请补正**

针对每一个业务，进行审核文件的补正操作，并且填写补正的原因和相应的备注信息。

2.26.2.6**申请办结**

针对每一个业务，当对文件进行审核之后，不符合业务的办理条件，则将申请事项进行办结，并且填写办结的原因和相应的备注信息。

2.26.2.7 **申请受理**

针对每一个业务，当符合办理的业务信息进行允许受理。系统自动会发起状态更新，并调用相应的业务接口，将业务数据推送到相应的业务系统中。

2.26.2.8**电子文档归档**

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主要用于通行证、占道挖掘、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停车场等的受理、审核审批，受理审批过程中涉及各项电子文件材料，需根据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基于公安内网道路秩序审批系统，实现5个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要求投标人详细阐述总体流程要求，具有相关系统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需开发以下相关接口

1)电子文件打包

根据《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_第3\_部分：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开发打包程序，打包5个秩序事项相关电子文件。

2)电子文件发送

开发发送程序主动调用交换平台的接口，将存档信息包相关参数信息提交给交换平台。

3)获取归档检测结果回调接口

该接口由交换平台实时调用，即交换平台收到或更新存档信息包的四性检测结果时，将同步调用发送方的本回调接口，并将检测结果等参数信息实时反馈给发送方。

4)获取自检结果回调接口

本接口一般由交换平台实时调用，即交换平台收到或更新存档信息包进行自检操作时，将同步调用发送方的本回调接口，并将检测结果等参数信息实时反馈。

2.26.2.9**公安网基础架构开发**

**消息通讯管理**

对平台网络、端口等通讯信息的配置管理。

**统计查询引擎**

统计每日的业务处理总量，以及各前端的业务处理量；接口调用日志查询及接口访问量统计等。

**配置管理**

系统参数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

包括功能级权限管理、数据级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的行为进行授权，并屏蔽某些用户在指定系统的访问权限。

**用户管理**

根据机构、部门、岗位设立相应的用户，对用户信息的维护管理。

**关键业务日志管理**

定义关键业务需要记录日志的操作，支持对记录的日志按时间、操作员、操作动作进行日志维护管理。

2.26.2.10**业务系统数据推送接口**

审核系统将前端渠道受理进来的数据经过业务审核之后，将相应的数据通过接口调用、传递到后端的业务系统。针对不同的业务，调用不同的数据接口，提交到业务系统中。

1）对接六合一平台。完成32个接口的设计、开发，并对接口开发工作进行详细说明。

2）对接通行证审批系统。

根据目标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将业务数据按照接口文档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打包封装，同时根据目标系统返回的结果进行反馈。

2.26.3**内外网数据共享服务要求**

2.26.3.1**数据融合**

1)数据汇聚接入

完成公安内部数据（驾驶证注销业务、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挂失业务、机动车、非机动车办理灭失注销登记业务、申请消防车使用性质业务等）与电子政务网数据（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等）的接入。

**公安外网数据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共享实现方式** | **提供单位** |
| 1 | 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 | 车管处 | 婚姻登记信息：双方姓名、双方身份证明号码、结婚（离婚）信息。同时还包括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接口服务（pdf） | 民政部门 |
| 2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接口服务 | 市交通局 |
| 3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秩序处 | 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 接口服务 | 市交通局 |
| 4 | 残疾人基本信息 | 车管处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车主死亡，办理注销业务时，需残联提供残疾车主死亡证明 | 接口服务 | 市残联 |
| 5 | 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 | 车管处 | 单位信息变更情况：单位信息、变更情况、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 接口服务 |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
| 6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接口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 7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秩序处 | 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 接口服务 | 发改委 |
| 8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秩序处 | 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接口服务 | 规划局 |
| 9 | 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 | 车管处 | 《审核联系单》 | 接口服务 | 市城管委 |
| 10 | 车辆登记 | 车管处 | 根据部令规定，车辆办理登记等需要收存机动车销售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发票，需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联网查询。（车辆销售信息、二手车交易信息） | 接口服务 | 税务部门 |
| 1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接口服务（pdf） | 市交通局 |
| 12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秩序处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接口服务（pdf） | 市交通局 |
| 13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秩序处 | 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 | 接口服务 | 建委 |

**公安内网数据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需求单位** | **所需数据** | **共享实现方式** | **提供单位** |
| 1 | 非杭州户籍人员办理车管驾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非杭州户籍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自行车登记等业务中，除身份证外，还需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包括居住证和流动人口登记告知单。 | 接口服务 | 市局出入境 |
| 2 |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变更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群众遇有涉及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情况下，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的变更备案业务，需共享身份信息变更情况。 | 接口服务 | 市局双基支队 |
| 3 | 境外人员车驾管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境外人员相关机动车、驾驶证、非机动车业务时，需共享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 接口服务 | 市局流口办 |
| 4 | 境外人员申领驾驶证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目前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可联网查询出入境记录。对非杭州户籍人员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尚无法查询出入境记录。 | 接口服务 | 市局出入境 |
| 5 |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时，需要确认申请人无\*\*记录，实现与\*\*库人员信息的实时比对。 | 接口服务 | 市局双基支队 |
| 6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业务 | 秩序处 | 根据公安部令要求，需要当事人提供该材料 | 外链 | 市局治安支队 |
| 7 | 驾驶证注销业务 | 交警支队车管所 | 在办理死亡人员注销驾驶证业务时，需共享全国死亡人员信息，实现驾驶人信息与死亡人口信息的实时碰撞，提高注销死亡人员驾驶证的处理时效。 | 接口服务 | 市局双基支队 |
| 8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车辆备案登记信息查询 | 外链 | 交警 |
| 9 | 秩序处相关业务 | 秩序处 | 外籍驾驶人备案登记查询 | 外链 | 交警 |

**2)数据清洗入库**

按照电子政务办数据融合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的标准化清洗、转化、处理工作，同时完成基础建库服务。

**3)支队数据推送**

按照市电子政务办数据融合工作要求，依托原有智能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向市电子政务办开放数据接口，推送交通事故认定书信息、机动车信息、公共或专用停车场设计方案审核同意意见书等三大类数据。

2.26.3.2**交管联办业务查询应用**

在原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上新增建设数据查询与展示入口。每一类数据单独建设查询模块，实现各类内外部业务数据的搜索与展现。

外部数据接入集成应用13项，包括车辆夫妻变更等业务、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残疾人基本信息、单位车辆变更备案业务、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市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因车身广告办理车辆变更登记业务、车辆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市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等。

内部数据接入集成应用9项，包括非杭州户籍人员办理车管驾业务、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变更业务、境外人员车驾管业务、境外人员申领驾驶证业务、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业务、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审批业务、驾驶证注销业务、外籍车辆备案业务、外籍驾驶人备案业务等。

2.27**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及第三方测试要求**

本项目需完成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及针对系统软件功能完成第三方测试。

2.28 **乙方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为确保项目工期和实施质量，乙方需具有相关平台的建设经验（相关业绩证明），提供15人以上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需有参与过类似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且拥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团队提供至少2名Oracle OCP 11g及以上认证工程师，2名工信部颁发ITSS认证的IT服务工程师和2名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要求有本地化的运维服务团队。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2.29 **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提供不低于5人的集中培训，具体如下：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手册;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数据维护操作员等，并提供对应的操作培训及相应培训资料。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4）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编号：HZSGAJ-00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编号：HZSGAJ-00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HZSGAJ-0000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HZSGAJ-00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SGAJ-00001】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HZSGAJ-00001】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直辖监管组，在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30日

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风险可控，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三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第四条 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增信方式，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对以信用贷款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基层支行，在经济资本配置、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对诚信好的供应商，合作银行应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六条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浙里办”）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七条 市金融办将各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情况作为一项评价指标，纳入到每年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办法中。

　　第八条 市经信局应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惠企政策的落实。

　　第九条 各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资金，并为中小企业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

　　第十条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等工作。要在公布采购信息、制作采购文件、发布中标或者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等环节中都要告知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

　　第十一条 征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程序：

　　（一）银行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实施方案、产品介绍，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二）市财政局进行在线核对，资料齐全的银行名单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三）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市财政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合作银行应将该银行及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期限、利率优惠、贷款形式、贷款金额等）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相关合作银行应在每季度末将融资金额、期限、还款情况、供应商信用等信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及时反馈，采用线上融资模式的，由系统自动抓取相关数据，采用线下融资模式的需上传《授信确认表》，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银企融资信息，不断推进信用融资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后，每满一年为一个周期，如果合作银行在该周期内没有发生业务，则自动终止合作，并且在原合作期内不得再次入围。

　　第十六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31日起施行。2014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4〕37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交警“最多跑一次”交管业务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HZSGAJ-00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